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2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54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73號），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正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正男於民國110年7月14日12時許，在屏東縣友人住家內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6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號，與吳宏謀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吳宏謀未受傷），警員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23時44分測得陳正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6毫克，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宏謀於警詢所述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現場照片13張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固有明文。惟查，本件被告因發生行車事故為警到場處理，於處理過程中，雖主動向警方表明其係肇事人員（偵卷第77頁），然被告係經到場警方對肇事雙方實施酒測後，始坦承酒後駕車之犯行，有被告警詢筆錄及高雄市政府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佐（偵卷第25、69頁），被告顯不符合前揭自首要件，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㈢本院審酌被告於飲酒後控制力及注意力均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貿然駕車上路，自應受相當刑事非難，復依邇來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且被告前已有數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雖此次犯行並不構成累犯，然被告於歷經前揭刑事制裁後，猶未能深切反省警惕，竟再犯本件同類之罪，益徵其輕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心態，且本次酒駕亦造成他人財產之實害，自不宜寬貸；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本次酒駕之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6毫克、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佳彬